

# 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19-8

签订地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需方）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19-8）；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或标准	数量	单价	小计
----	----	---------	----	----	----

1	数据软件管理平台				
1.1	数据集成	多种大气监测数据接入与集成详见投标文件 4.4	1	100000.00	100000.00
1.2	平台维护与升级	网格化精准监测平台维护与升级详见投标文件 4.4	1	200000.00	200000.00
2	数据监控				
2.1	数据监控	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盯守,通过数据分析结合现场巡查结果,发布以微信推送形式为主的针对性管控建议详见投标文件 4.4	1	400000.00	400000.00
2.2	人员驻场	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排查与监测、污染溯源分析、数据统计与分析、研判会商、报告编制、督导考核及各类会议汇报详见		800000.00	800000.00

		投标文件 4.8			
3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3.1	常规分析报告	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专报等详见投标文件 4.4		300000.00	300000.00
3.2	治理及管控评估	对治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期间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详见投标文件 4.4	1	200000.00	200000.00
3.3	方案编制与修订	编制、修订重点区域管控、“一点一策”、微型站考核办法、各类污染专项整治等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4.4	1	300000.00	300000.00
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4.1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给出重污染预警启动、解除建议,提出	1	500000.00	500000.00

		重污染期间紧急管控措施,分析重污染过程,评估重污染对空气质量影响;负责2019年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编制。详见投标文件4.7			
5	专家咨询服务				
5.1	大气环境质量深度解析与研判	每季度邀请国内知名大气环境领域专家对濮阳市大气污染形势进行分析,提出治理对策和建议。夏季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秋冬季针对燃煤污染、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冬春季针对扬尘和机动车污染分别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建议和治理对策。详见投	2	150000.00	300000.00

		标文件 4.8			
6	大气走航与解析服务				
6.1	六参数移动走航监测	利用六参数移动走航车进行污染源巡查, 分析监测数据, 形成走航报告。详见投标文件 4.5	30	10000.00	300000.00
6.2	便携六参数仪器及 TVOC 污染源检测	利用六参数及 TVOC 便携式仪器对污染源进行排查与数据检测。详见 4.6		100000.00	100000.00
6.3	PM2.5 解析车、VOC 解析车源解析服务	利用 PM2.5 解析车、VOC 解析车, 深度解析 PM2.5 及 VOC 污染来源, 分析监测数据, 形成解析报告详见投标文件 4.6	1	200000.00	200000.00
7	无人机巡查服务				

7.1	无人机巡查服务	利用无人机对较隐蔽污染源进行无人机飞行排查。承诺每年至少一次此项服务。每次先用无人机巡查,根据巡查情况问题汇总,再结合国内知名专家来濮阳调研实际情况,一并提出整体分析解决方案。	3	500000.00	500000.00
投标总价 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4200000.00 元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

#### 五、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咨询服务和投标文件响应一致;供方主导负责制定编写濮阳市2019-2020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及清单编制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1年。

####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第一批服务人员进驻后30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服务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其余50%在合同期满

服务完成无问题后付清。

#### 七、违约责任：

7.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7.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7.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7.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7.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7.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7.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7.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7.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7.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7.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 7.4 需方的违约责任：

7.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5%的违约金。

7.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 八、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19-8）的规定内容执行。



供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湘江道 25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王国

委托代理人：张素丽

联系电话：0311-853239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131080740018010003362

需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程树真

联系电话：0393-8088289

签约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签订地址：濮阳市生态环境局